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消防局 函

403
臺中市西區華美街408號4樓

地址：408臺中市南屯區文心南九路119
號

承辦人：劉世民
電話：04-23820583~150
電子信箱：lsm0912@yahoo.com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(中區辦事處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月7日
發文字號：中市消預字第109000100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本局為強化消防安全設備會審勘圖說電子化及管理效益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有關消防安全設備會審勘圖說電子化及簡政便民，自即日起消防專技人員逕由本局會審勘系統(<http://www.fire.taichung.gov.tw/>)上傳圖說資料並檢附電子光碟憑辦結案歸檔，會審勘系統上傳之圖說資料須有消防設備師簽章。
- 二、消防會審圖說紙本一份檢還申請人；竣工圖說紙本一份交由本局所屬大隊歸檔。

正本：臺中市消防設備師公會、臺中市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大臺中建築師公會、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(中區辦事處)、臺中市消防設備士公會

副本：本局火災預防科

局長曾進財 公差
副局長戴峻焜 代行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